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六十八屆會員大會記錄

壹、會議日期：2021年9月27日晚上7:30至8:35結束

貳、會議方式：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出席統計：會員教會 92 個，機構 3 個。

人數：266 位（代表 204 位，觀察員 62 位（美南差會宣教士、退任牧者、聯會辦公室同工）。

肆、大會主席：粘碧鳳牧師

記錄：李景雯

伍、報告：

一、資格審查委員會

由蘇承恩牧師，劉正宏牧師，王惠嵩牧師三位擔任本屆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於9月23日上午10:00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推選王惠嵩牧師擔任召集人並報告審查結果。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由蘇承恩牧師、黃主用牧師、詹天來牧師三位委員於9月15日上午11:30進行提案審查，推選蘇承恩牧師報告審查結果。

三、聯會 2022-2023 職員提名委員會

聯會 2022-2023 職員提名作業完成，由召集人周宗崙牧師報告職員提名作業及邀請過程。

陸、議事

議事主持：粘碧鳳牧師

議案說明：晏子年牧師

議案回覆統計：158 份，無效票 1 票，有效票數 157 票。

【報備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110年度預算暨109年度結算案。

說明：1、聯會110年度業務計劃暨預算NT\$34,025,662，執行委員會2020年第6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送法人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2、109年度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收入總計NT\$24,418,554，支出總計NT\$16,785,754，結餘NT\$7,632,800，執行委員會2021年第4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董事會通過。送法人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7 票)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嶺頭山莊福音中心110年度預算暨109年度結算案。

說明：1、嶺頭山莊福音中心110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NT\$14,830,000元，執行委員會2021年第1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送法人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2、109年度帳務經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收入總計NT\$3,176,994，支出總計NT\$6,136,077，結餘NT\$-2,959,083，執行委員會2021年第4次會議接納，經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6 票)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參與各福音事工團體之代表派任案。

說明：執行委員會2020年第6次、2021年第4次會議：

1、福音協進會理事及救助協會理事，王維真牧師任期2020年11月3日屆滿，同意推派社會服務部部長王大偉傳道(浮洲浸信會)擔任，任期四年，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

2、浸信會出版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聯會代表董事，周宗崙牧師任期2021年3月屆滿，同意推派研究發展部部長彭彥禎牧師(廈門街浸信會)擔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

3、中國主日學協會董事，同意推派教育訓練部部長穆俊彥牧師(浸信會恩典堂)擔任，任期三年，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7 票)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總幹事晏子年牧師的任期暨遴聘總幹事人選案。

說明：1、聯會會章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聘總幹事一人。初聘二年，續聘三年；聘任期間雙方得於半年前提出解除聘任關係。……。」

2、執行委員會2021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總幹事晏子年牧師續任，任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任期屆滿退休。

3、請副主席黃炯榕牧師、詹天來牧師組成遴聘總幹事小組，另一位請黃炯榕牧

師邀請。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6 票)

五、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制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費用管理辦法」案。

說明：既有費用管理規章……

- 1、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費用申請暨核銷辦法。
- 2、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差旅費核支辦法。
- 3、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財務動支辦法。
- 4、代轉奉獻款。

彙整以上規章並依時令進行條文整合修訂，經執行委員會 2020 年第 6 會議決議：通過制定「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費用管理辦法」。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7 票)

六、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修訂「教會受薪同工薪給核算表」案。

說明：財務管理部 6 月 22 日會議修正「教會受薪同工薪給核算表」，經執行委員會 2021 年第 4 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 1、薪給部分- 幹事、主任、主任傳道級距增加。
 - 幹事由原 30 增加到 35。
 - 主任由原 35 增加到 45。
 - 主任傳道由原 40 增加到 45。
- 2、表格中說明增列
 - A、請參考當年度軍公教是否有薪給調整。
 - B、正職員工起薪應依政府公佈之最新最低薪給為起薪金額。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6 票)

七、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修訂聯會「教會（佈道所）建堂互助金規則」案。

說明：1、執行委員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決議：請財務管理部研議、修正「教會（佈道所）建堂互助金規則」第四條第 4 款條文，因應教會發展需要。

- 2、財務管理部於 2021 年第一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對建堂互助金規則條文進行多方面的研議，經財務管理部 2021 年第三次會議通過與執行委員會 2021

年第 8 次會議接納……

A、原名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教會（佈道所）建堂互助金規則」修訂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建堂互助金規則」。

B、另，本次修訂除為協助本會已完成法院法人設立登記（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會員教會（佈道所、分堂等）為購置、建置會產與會產之重大修繕，不足支付價款時給予幫補外，同時對建堂互助金規則各條文、借款申請書、借款約定書，配合規則的修訂一併修訂，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7 票）

【追認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第 68 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一席案。

說明：執行委員會 2021 年第 6 會議決議：推選詹天來牧師（林口浸信會）擔任。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6 票）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部會增加部員案。

說明：因推動部會事工需要，執行委員會於 2020 年第 6 會議，2021 年第 2、4、8、9 次會議通過：

1、國外傳道部增加曲秀晶師母（劍潭浸信會）、戴錦洲弟兄（浸信會懷恩堂）、李亞娜傳道（石牌浸信會）擔任部員。

2、兒童部增加陳秀鳳傳道（嘉蘭浸信會）擔任部員。

3、青年部增加潘俊達牧師（沙龍浸信會）、楊澤宇弟兄（平鎮浸信會）擔任部員。

4、財務管理部增加劉佩琳傳道（浸信會恩惠堂）、彭于珍姊妹（浸信會恩惠堂）擔任部員。

5、國內傳道部增加廖錦來牧師（豐盛浸信會）、姚建森牧師（鹿港浸信會）擔任部員。

6、教育訓練部增加盧哲盛牧師（新酒浸信會）擔任部員。

以上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157 票）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第 68 屆會員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

「大會應於會前由主席召開預備會議・成立臨時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出席代表之各項資格。

2、今年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本屆大會改以視訊進行，執行委員會考量事工進行之需要於 2021 年第 6 會議決議：第 68 屆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邀請由第 67 屆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繼續接任一屆。

3、第 67 屆會員大會資格審查委員蘇承恩牧師、劉正宏牧師、王惠嵩牧師三位，經過發函邀請同意繼續接任一屆，繼續接任第 68 屆會員大會資格審查委員。

辦法：請接納。

決議：接納蘇承恩牧師、劉正宏牧師、王惠嵩牧師三位擔任第 68 屆會員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157 票）

【討論案】

一、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成立教會加入聯會案。

說明：國內傳道部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會議暨執行委員會 2021 年第 2 次會議同意接納浸信會台北南區牧心堂，吉貝浸信會加入聯會。

1、浸信會台北南區牧心堂。

牧者：葉鴻棋牧師

原母會：浸信會台北東區牧心堂

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7 號 1 樓

開工暨佈道所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8 日

成立教會日期：2016 年 12 月 25 日

會友 68 位，主日崇拜 36 位，除主日崇拜外，禱告會，女傳道會、助道會、小組，詩班及兒童、青少年、成人主日學等事工及堂議會、理事會等；每月平均收入約 120,000 元。

2、吉貝浸信會

牧者：穆玲玲牧師

原母會：浸信會溢恩堂

地點：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8-15 號

開工日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佈道所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0 日

成立教會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會友 34 位，主日崇拜 44 位，除主日崇拜、兒童崇拜外，靈修聚會、事奉團隊、陪讀課輔班、親子小組等事工及同工會；每月平均收入約 200,000 元。上述二間教會在加入聯會申請表中表達：

- 1、與浸信會聯會會章標明之信仰完全認同。
- 2、願遵守聯會會章之一切規定。
- 3、會務處理程序願遵照聯會會議所定浸會體制。
- 4、承諾在禱告、關懷與奉獻金錢上支持聯會，並鼎力支持參與聯會事工。

辦法：請接納。

決議：通過。（157 票）

二、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2~2023 年各部會職員推選案。

說明：1、聯會職員提名委員會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

第一章第一條「……為供提名作業規範，使其能以公正無私，為神國度舉薦具恩賜、聖靈充滿之同工，來服務浸會眾教會，推動福音事工。」及第二章第四條「1. 會員教會之傳道同工及會友。2. 該傳道同工應聘本會會員教會並已擔任牧職或本會附屬機構一年以上，會友應受浸加入本會會員教會三年以上。3. 提名委員會應主動徵詢（了解）各地區樂意參與聯會事工之同工。4. 提名作業中應告知被提名人，告知被提名項目並徵得其同意。……。」，完成聯會第六十八屆各部會職員提名作業，提送大會討論。

2、聯會第六十八屆各部會職員，任期二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請依提名委員會提出之聯會第六十八屆各部會職員候選名單表決。

決議：主席：黃焜榕牧師（新任-平鎮，154 票通過）。

副主席：毛恩賜牧師（新任-南港，157 票通過）。

國內傳道部部長：楊德仁牧師（連任-恩光堂）及部員九位，157 票通過。

大陸事工部部長：詹天來牧師（連任-林口）及部員七位，156 票通過。

國外傳道部部長：陳建萱傳道（連任-陽明）及部員十位，157 票通過。

教育訓練部部長：穆俊彥牧師（連任-恩典堂）及部員八位，157 票通過。

青年部部長：黃心誠牧師（連任-台南）及部員五位，157 票通過。

兒童部部長：黃謝燕鳳師母（新任-新竹）及部員九位，157 票通過。

社會服務部部長：王大偉傳道（連任-浮洲）及部員八位，157 票通過。

研究發展部部長：彭彥禎牧師（連任-廈門街）及部員六位，157 票通過。

財務管理部部長：楊錫輝弟兄（連任-恩惠堂）及部員七位，157 票通過。

婦女部部長：傅李怡瑩師母（連任-麥子）及部員十三位，157 票通過。

弟兄部部長：方智弟兄（連任-懷恩堂）及部員八位，157 票通過。

神學院院董／理事會十一位。

嶺口營地理事會：理事九位暨候補理事二位，155 票通過。

教會紀律暨教牧諮商委員會委員九位暨候補委員二位，157 票通過。

三、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4~2025 年職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五章第十六條

「每屆大會閉會前應選出提名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組成提名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應於下屆會員大會召開前提出本會下屆全部同工候選名單，交下屆會員大會選舉；選舉完畢，提名委員會任務即告終止。

對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名單，經出席代表提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附議，會員大會得增減、更替。

提名委員會提名對象為本會會員之會友，不以出席代表為限。

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另訂之。」

2、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一章第二條

「提名委員由北區五人、中區二人、南區二人、花東區一人及前任主席共十一人組成，候補委員二人。」

提名委員應為熱心聯會各項事工，且熟悉所在地區牧者或會友，以曾參與聯會事工者為宜。

3、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四章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僅於會員大會授權下對下屆職員人選做舉薦，當會員大會會期開議之前，提名人選名單未送交會員大會籌備會之前，提名委員會有權做任何修正與調整。」

4、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提名委員會作業程序」第四章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於會員大會職員選舉完畢後，即自行終止其職權。」

5、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本屆大會改以視訊進行，執行委員會考量事工進行之需要於 2021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邀請由 2022~2023 年提名委員會委員繼續接任一屆。

2022~2023 年提名委員會委員：

北區- 黃祈翰牧師、陳怡伶傳道、廖錦來牧師、張啟煒牧師、黃主用牧師（請辭，由候補委員盧哲盛牧師遞補）。

中區- 王惠嵩牧師、裴仲民牧師。

南區- 蘇承恩牧師、劉午平牧師。

花東區- 邱德福牧師及前任聯會主席等十一位組成。

候補委員- 何吉田牧師、另一位待第 69 屆會員大會中推選。

辦法：1、聯會 2022~2023 年提名委員會委員，邀請繼續接任一屆，擔任聯會 2024~2025 年職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請公決。

2、候補委員補選一位，於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中推選。

決議：通過。(157 票)

聯會 2024~2025 年職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北區- 黃祈翰牧師、陳怡伶傳道、廖錦來牧師、張啟煒牧師、盧哲盛牧師。

中區- 王惠嵩牧師、裴仲民牧師。

南區- 蘇承恩牧師、劉午平牧師。

花東區- 邱德福牧師及前任聯會主席等十一位組成。

候補委員- 何吉田牧師、另一位待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中推選。

四、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廿三屆董事案。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四條

「本法人設董事十三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均由聯會會員大會推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2、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

「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

3、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一條

「本會設以下各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1·國內傳道部 2·大陸事工部 3·國外傳道部 4·教育訓練部

5·社會服務部 6·研究發展部 7·財務管理部 8·婦女部

9·青年部 10·兒童部 11·弟兄部

前項十一部各置部長一人，……。」

辦法：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提名第六十八屆聯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國內傳道部部長、大陸事工部部長、國外傳道部部長、教育訓練部部長、青年部部長、兒童部部長、社會服務部部長、研究發展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婦女部部長、弟兄部部長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廿三屆董事。

任期二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通過後，請聯會法人董事會辦理董事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推選主席黃烟榕牧師、副主席毛恩賜牧師、國內傳道部部長楊德仁牧師、大陸事工部部長詹天來牧師、國外傳道部部長陳建萱傳道、教育訓練部部長穆俊彥牧師、青年部部長黃心誠牧師、兒童部部長謝燕鳳師母、社會服務部部長王大偉傳道、研究發展部部長彭彥禎牧師、財務管理部部長楊錫輝弟兄、婦女部部長李怡瑩師母、弟兄部部長方智弟兄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第廿三屆董事。任期二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157票）

五、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第十一屆董事案。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及第六條「本法人之董事除第一屆由捐助人遴聘外，第二屆以後之董事則由捐助人所指定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每年之會員大會（以下簡稱聯會會員大會）選舉之。聯會會員大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於董事長選出時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2、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

「為推動並執行會務，本會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除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外，另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會章第十一條所列部長兼任之。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外，餘連選得連任二次。

前項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即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之董事長、董事。

如法令規定各財團法人董事需具一定資格者，得增加董事名額，不受第二項人數之限制。但增加之董事不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3、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一條

「本會設以下各部，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1·國內傳道部 2·大陸事工部 3·國外傳道部 4·教育訓練部

5·社會服務部 6·研究發展部 7·財務管理部 8·婦女部

9·青年部 10·兒童部 11·弟兄部

前項11部各置部長……。」

辦法：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章」第十條提名第六十八屆聯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國內傳道部部長、大陸事工部部長、國外傳道部部長、教育訓練部部長、青年部部長、兒童部部長、社會服務部部長、研究發展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婦女部部長、弟兄部部長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第十一屆董事。

任期二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通過後，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董事會辦理董事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推選主席黃炯榕牧師、副主席毛恩賜牧師、國內傳道部部長楊德仁牧師、大陸事工部部長詹天來牧師、國外傳道部部長陳建萱傳道、教育訓練部部長穆俊彥牧師、青年部部長黃心誠牧師、兒童部部長謝燕鳳師母、社會服務部部長王大偉傳道、研究發展部部長彭彥禎牧師、財務管理部部長楊錫輝弟兄、婦女部部長李怡瑩師母、弟兄部部長方智弟兄等十三位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嶺頭山莊福音中心第十一屆董事。任期二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157票）

六、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聯會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推選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年會期間各項提案，審查委員應含執行委員一名。」

2、請推選二位擔任委員，另執行委員一位由執行委員會推選擔任。

3、今年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本屆大會改以視訊進行，執行委員會考量事工進行之需要於 2021 年第 6 會議決議：第六十九屆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邀請由第六十八屆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繼續接任一屆。

辦法：第六十八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蘇承恩牧師、黃主用牧師二位同意繼續接任一屆，另一位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推選，擔任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請公決。

決議：通過第六十九屆會員大會提案審查委員：蘇承恩牧師、黃主用牧師二位擔任，另一位委員由執行委員會推選。（157票）

七、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推選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依「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第二章第三條

「財務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2021 年度聯會各部門之財務。」

2、今年因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本屆大會改以視訊進行，執行委員會考量事工進行之需要於 2021 年第 6 會議決議：

A、查核 2020 年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邀請繼續接任一屆，擔任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查核 2021 年度聯會各部門之財務。

B、2020 年財務審查報告調整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執行委員會中報告。

辦法：第六十七屆會員大會中推選的財務審查委員：陳美君師母、李宜玲傳道、阮寶珠牧師三位同意繼續接任一屆，擔任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查核 2021 年度聯會財務

，請公決。

決議：通過陳美君師母、李宜玲傳道、阮寶珠牧師三位擔任財務審查委員會委員，查核 2021 年度聯會財務。(157 票)

八、提案：執行委員會

案由：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2 年事工預算案。

說明：財務管理部依各部提出之事工計劃及經費預算彙整編製「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 2022 年事工預算書」，經執行委員會 2021 年第八次會議接納，2022 年事工預算 NT\$27,208,516。

辦法：請公決。

決議：通過。(157 票)